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到期赎回条款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逐条审议通过上述具体方案。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延长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设立狮山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设立狮山支行（分理处）。

四、关于设立科技城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设立科技城支行（分理处）

五、关于设立木渎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设立木渎支行（分理处）

六、关于设立临湖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设立临湖支行（分理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